



海东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年工作回顾

2024年,全市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青海重要讲话精神,坚持为大局服务、为人民司法,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,奋力推进审判工作现代化,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。全市法院共受理各类案件37992件,办结34518件,同比分别增长11.7%、8.8%;其中,市中院受理各类案件2075件,办结1750件,同比分别增长12.2%、7.6%。

★ 亮点一 筑牢思想根基,在知行合一中彰显政治忠诚

坚持党的绝对领导。深刻把握人民法院政治属性,坚持“从政治上看、从法治上办”的司法理念,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。

大力加强政治建设。健全完善“第一议题”制度,坚持不懈用党的

创新理论凝心铸魂。深入开展党纪学习教育,做到党纪教育和审判工作“两手抓、两促进”。加强党建工作,“执行利剑”党建品牌经验被省法院推广,并获评最高人民法院党建业务深度融合优秀案例。

扛牢整改政治责任。自觉接受

省委巡视、市委巡察、市委政法委政治督察、省法院司法巡查,坚持立行立改,认真对照反馈意见逐条制定问题清单、任务清单和责任清单,细化措施并及时整改。抓实标本兼治,把整改落实与推动工作发展紧密结合,强化建章立制,力促成果转化。

★ 亮点二 聚焦主责主业,在服务大局中展现法院担当

全力维护社会安全稳定。审结一审刑事案件943件,判处罪犯1252人。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,追缴“黑财”1360万元。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犯罪,审结杀人、抢劫等暴力犯罪案件112件,多发性侵财犯罪案件136件。依法严惩电信网络诈骗关联犯罪案件86件,审结由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的林某某等9人缅北电信诈骗案。保持对腐败犯罪高压态势,审结职务犯罪案件27件35人。坚持宽容但不纵容,依法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27件37人。依法严格落实刑法法定、疑罪从无、证据裁判原则,依法宣告8名被告人无罪。准确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,对209名轻微犯罪被告

人依法宣告缓刑等非监禁刑。依法保障被告人诉讼权利,为793名被告人指定辩护律师。

全力优化法治营商环境。依法平等保护企业合法权益,审结一审民事案件16370件。依法稳妥处理涉商品房纠纷案件446件。强化知识产权保护,化解知识产权纠纷62件。依法审结民间借贷、金融借款等纠纷2301件,维护金融秩序稳定。规范涉企财产保全,对企业财产尽量适用“活封”“活扣”措施,支持企业健康发展。

全力促推法治政府建设。监督支持行政机关依法行政,审结一审行政案件190件,对26件行政非诉案

件裁定准予执行。深化府院良性互动,推动行政争议源头治理,行政机关败诉率同比下降0.84个百分点。与市委组织部建立定期通报督办机制,全市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100%。加大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,经法院协调后以撤诉、和解方式结案38件。

全力筑牢绿色发展屏障。审结一审环境资源类案件64件,以最严密法治保护最美丽生态。积极主动促推行政机关与司法衔接配合,在统一裁判尺度、案件线索移送、环境修复执行、追究损害责任、法治宣传等方面协同发力,实现环境资源保护司法与源头治理双赢多赢共赢。

★ 亮点三 做实为民司法,在回应关切中传递司法温暖

持续助力基层治理。出台《两级法院派驻辖区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中心工作规则》,与13个行政机关建立诉调对接机制,51个调解组织和152名调解员入驻法院调解平台,化解纠纷9614起。诉前调解结案10199件,诉前调解成功分流率达36.2%。针对社会治理领域薄弱环节制发司法建议62份,为党委政府提供决策参考。78名法官担任法治副校长,开展开学第一课、模拟庭审、法治宣传等活动230次,开展巡回审判176次。

持续强化民生保障。审结涉就业、住房、教育、医疗、保险等各类民

生案件608件。维护妇女、儿童、老年人、残疾人合法权益,审结婚姻家庭案件4482件,发布人身安全保护令、家庭教育令18份,加大对追索赡养费、抚养费、抚恤金等案件的审判执行力度。加大司法关怀力度,依法减免诉讼费82万元,发放司法救助金127万元。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,坚持院长常态化接访、带案下访,办结信访案件92件。

持续攻坚执行难题。受理执行案件11895件,执结9606件,执行到位11.08亿元。科学调配全市执行资源,采取提级执行、集中执行等方

式,交叉执行案件225件。扎实开展“终本清仓”专项行动,清仓案件1654件。用足用好强制执行措施,限制高消费3937人次,纳入失信名单3450人次,拘传680人次,司法拘留188人次,移送拒执罪5件。中院成立执行事务接待中心,实现执行立案、信息查询、线索举报、案款发放等服务事项“一条龙”办理。

持续弘扬文明风尚。坚持以“小案件”诠释“大道理”,发布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、未成年人权益司法保护等内容的24个典型案例,充分发挥司法裁判示范引领作用。

★ 亮点四 坚持改革赋能,在守正创新中提升司法效能

更加注重制约监督。严格落实审判组织法定职责,强化专业法官会议咨询功能和审判委员会把关作用,提升案件质量。院庭长带头办案,办理案件7810件,占案件总数的28%。优化审判权力运行监督机制,加强院庭长“四类案件”监管,监管案件430件。严格落实阅核制,动态调整阅核范围,院庭长阅核案件10871件。

更加注重精细管理。以强化审限管理为主线,以定期案件质效分

析为抓手,压实院庭长监督管理责任,坚决杜绝久调不决、拖延立案等程序空转现象。切实拓展案件繁简分流,积极运用小额诉讼、简易程序审理案件,确保简案快审、繁案精审、类案专审。常态化开展司法审判数据会商,从数据中找问题、查原因、提对策,不断优化审判质效。加强对下条线业务指导,开展发改判案件分析研判,力促“一审实质解纷、二审有效终审”。

更加注重数字赋能。深化数字法院建设,全面实行全流程无纸化办案,以数字赋能司法审判提质增效。积极参与全国法院“一张网”建设试点,整合“办案、办公、办会、办事”等业务功能,实现信息共享、流程协作和高效运作。深度推广运用线上诉讼服务,网上立案5299件,网上开庭338件,电子送达13万余人次,让群众享受到“指尖上”的便捷诉讼服务。

★ 亮点五 加强队伍建设,在固本培元中锻造法院铁军

强本领凝心聚力。分类分级精准化培训干警3000余人次,开展裁判文书评比、庭审比武、案例评选等岗位练兵活动。充分运用人民法院案例库、法官网等各类资源提升履职水平,统一法律适用。

转作风正本清源。压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,强化监督执纪问责。

扎实开展司法巡查,以案促改、顽瘴痼疾排查整治。深入推进违规收受礼品礼金、司法作风突出问题等专项整治,严格落实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措施。常态化开展审务督察、明察暗访。持之以恒落实防止干预司法“三个规定”,确保公正廉洁司法。

重监督赋能增效。邀请人大代

表、政协委员座谈、旁听庭审、见证执行336人次,办复代表意见建议、委员提案16件。依法接受检察机关法律监督,检察长列席审委会37次,审理抗诉案件12件。广泛接受社会各界监督,人民陪审员参审案件999件,召开新闻发布会4场,让审判权在阳光下运行。

★ 2025年工作安排

2025年全市法院总体工作思路是: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,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、中央政法工作会议精神,深刻领会“两个确立”的决定性意义,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,坚持党的绝对领导,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司法理念,坚决落实省委十四届八次、市委三届十次全会精神,严格执行本次大会决议,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,坚持为大局服务、为人民司法,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审判工作现代化,全力服务保障中国式现代化海东篇章。

- 一是统筹发展和安全,在精准服务大局上彰显新担当。
- 二是践行初心和使命,在做实主责主责上交出新答卷。
- 三是抓实公正与效率,在维护公平正义上展现新作为。
- 四是坚持从严与从优,在锻造过硬队伍上焕发新气象。



促进司法公正 服务发展大局

——2024年全市“两院”亮点工作“出炉”

□本报记者 郝志臻 整理

1月24日,在海东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上,海东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吴海燕、海东市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长方复东分别作工作报告。市“两院”工作报告处处彰显了司法为民、公正司法的法治精神,充分体现了“两院”在维护社会大局稳定、促进社会公平正义、保障人民安居乐业中发挥的作用。一起来看看——

海东市人民检察院2024年工作回顾

2024年,全市检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积极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,牢牢把握“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”工作主线,围绕“提质量、创亮点、强素质、固基层、保廉洁”工作目标,坚定信心、实干争先,坚定不移为大局服务、为人民司法、为法治担当,为奋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海东实践贡献检察智慧和力量。

★ 亮点一 勇担检察使命,坚定不移服务中心大局

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。批捕各类刑事犯罪嫌疑人381人,起诉1440人,出庭支持公诉1200次。依法严惩故意杀人、故意伤害、抢劫等严重暴力犯罪121人;对涉嫌犯罪但无逮捕必要和依法不需要判处刑罚或者免除处罚的,依法不批捕81人、不起诉499人,做到该严则严、当宽则宽、宽严相济、罚当其罪。

充分履行反腐败检察职责。受理监察机关移送职务犯罪58人,决定逮捕33人,起诉

44人。协同推进受贿行贿一起查,起诉行贿犯罪29人。加大职务犯罪追赃挽损力度,挽回国家经济损失2897万元。强化检察侦查,依法核查司法人员职务犯罪10件10人。

着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。聚焦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,依法起诉破坏市场经济秩序、危害企业生产经营、侵犯企业合法权益等犯罪201人。深入企业开展法治讲座,重点走访35家,解决诉求15件,护航企业健康发展。

能动履职促进诉源治理。坚持“治罪”和“治理”并重,聚焦公共交通、安全生产等方面的社会治理盲点制发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75件。深化落实“领导包案+检察听证+司法救助”三位一体涉法涉诉信访矛盾化解机制,760件群众信访均在七日内程序性回复,三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,针对复杂案、疑难案组织听证281件次,息诉罢访253件,最大限度化解社会矛盾。

★ 亮点二 牢记检察初心,始终站稳检察为民立场

强化生态环境司法保护。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件305件,督促清除各类生活垃圾、工业固体废物、农用残膜等2187吨。互助、民和、循化等县检察院与邻省永登、天祝等接壤县检察院建立公益诉讼协作机制,形成跨省协同保护黄河流域生态大格局。

加强民生司法保障。从严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,起诉涉嫌电信诈骗、帮信类犯罪212人。

依法办理“7·17”涉缅北跨境电诈专案。加强妇女权益保护,起诉涉嫌强奸、猥亵等侵犯妇女权益犯罪54人。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,受理线索并立案49件,发出审前检察建议49份。常态化开展支持农民工讨薪工作,支持起诉讨薪维权202件,起诉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13人,帮助追回欠薪241万元。畅通国家司法救助途径,向37名因案致贫当事人发放司法救助金103万元。

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。以“零容忍”的态度惩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93人。对涉罪未成年人“宽容不纵容”,犯罪严重的,依法起诉51人,情节较轻的,依法不起诉97人。精心打造“检察普法+心理咨询+家庭教育”普法模式,跟踪开展心理疏导、帮教,助力迷途孩子“返航”。对严重监护失职的家长制发督促监护令37份。

★ 亮点三 强化检察监督,笃行不怠守护公平正义

坚持把“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”作为检察履职办案的基本价值追求,22件案件入选最高检、省检察院典型案例。

以融入式监督深化刑事诉讼监督。会同公安机关推动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实质化、规范化、体系化运行,实现信息共享,拓宽监督线索来源。加强刑事执行监督,深化“派驻+巡回”检察,对辖区内6个看守所及相关社区矫正机构巡回检察。

以精准办案提升民事检察监督。深入贯彻实施民法典,注重类案监督和个案纠错,办理民事类生效裁判监督、审判监督、执行监督案件405件。加大民事审判程序监督和执行

活动监督,提出检察建议169件。

以诉源治理做实行政检察监督。把以“我管”促“都管”的检察理念融入检察履职,办理行政生效裁判监督、审判程序违法监督案件31件。推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双向衔接,督促行政机关移送涉嫌犯罪线索21件。开展冒名顶替或弄虚作假婚姻登记行政检察专项整治,民和县院办理的督促民政局撤销马某被冒名婚姻登记检察监督案件,入选最高检“百件优秀案件”。

以凝聚共识做好公益诉讼检察。牢牢抓住“公益保护”这个根本,持续抓好“4+11”法定领域办案,办理各类公益诉讼

案件568件。将审前实现公益保护目的作为优先目标,通过磋商、检察建议促进源头治理,发出审前检察建议343件,绝大多数公益损害问题在审前得到解决,以最少的司法投入获得最佳社会效果。

以数字赋能助推检察办案提质增效。坚持把数字检察作为推进检察工作现代化的重要引擎,构建“业务主导、数据整合、技术支撑、重在应用”工作模式,自主开发、应用法律监督模型38个,办理相关案件128件,督促收回国有土地出让金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、人防异地建设费、环境保护税等3677万元,持续激发高质量履职的强大动能。

★ 亮点四 锻造检察铁军,持之以恒夯实事业根基

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,努力打造政治过硬、本领高强、作风优良的个人检察铁军,15个集体和21名个人荣获省级及以上表彰奖励。

持续加强思想政治建设。巩固深化主题教育成果,筑牢政治忠诚、坚定为民信念、增强检察担当,让坚定捍卫“两个确立”、坚决做到“两个维护”成为新时代新征程海东检察机关的鲜明政治底色。

狠抓人才培养和基层建设。

“三带”下沉和“蹲点+巡回”等调研指导机制,帮助基层“会诊”疑难案件,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,做实为基层减负。广泛开展岗位培训、业务竞赛、实战练兵,一体提升政治素质、业务能力、职业道德水准。组织公检法、行政机关“同堂培训”,不断增强司法共识,促进良性互动。

深入开展党纪学习教育。牢牢把握党纪学习教育目标要求,高标准谋划部署、有序推进,全体党员干警政治定力、道德定力、拒腐定力进一步增

强。在全市检察机关开展办案、办事“马虎症”“拖延症”专项整治活动,有效防止长期挂案、超期办案、简案慢办等问题,建立完善制度机制26项。

加强全面从严管党治检。持续深化各项作风整治和警示教育成果,驰而不息纠“四风”、树新风。严格落实“十个严禁”和“三个规定”,强化内部监督,加强对关键环节、重点岗位的检务督察。认真抓好最高检巡视和市委巡察反馈意见整改,加强对基层院的政治督察。

★ 2025年重点工作

2025年全市检察工作总体思路是: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、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,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工作、政法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,忠诚捍卫“两个确立”,坚决做到“两个维护”,认真落实省委十四届八次全会精神,按照市委三届十次全会部署安排,持续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,聚焦法律监督,突出“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”,全面推进行政检察工作理念、体系、机制、能力现代化,更加有力为大局服务、为人民司法、为法治担当,努力为海东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司法保障。

- 一是聚焦发展大局,持续助力平安海东、法治海东建设。
- 二是聚焦四大检察,持续提升法律监督质效。
- 三是聚焦自身建设,持续打造过硬检察队伍。